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协  
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



不良资产月刊

202401 期

## 目录

|                                                     |        |
|-----------------------------------------------------|--------|
| 1. 行业资讯 .....                                       | 1      |
| 1.1 房企“白名单”出炉！41家房企列入融资支持名单 ..                      | 1      |
| 1.2 2023 年不良资产市场回顾总结与展望 .....                       | 9      |
| 1.3 不良资产如何剥离与重组详解 .....                             | 12     |
| 1.4 19 家地方 AMC 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全解 .....                     | 21     |
| <br>2. 法律规定 .....                                   | <br>40 |
|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br>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 40     |
| 2.2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br>订）》的通知 .....      | 50     |
| <br>3. 案例解析 .....                                   | <br>63 |

注：若对本期资讯中的文章有异议，可联系深圳市律协业务部删除侵权文章

## 1. 行业资讯

### 1.1 房企“白名单”出炉！41家房企列入融资支持名单

来源：不良资产观研

近日，平安银行将万科、保利、龙湖、金地等 41 家开发商列入可获融资支持名单：

1、绝大部分为央企或有国资背景的企业，包括保利、万科、华润、中海等；

2、少部分民营房企，包括龙湖、滨江、美的置业在内的民营房企也在这份名单中。

平安银行也是 2024 年第一家、全市场第二家明确房企“白名单”的股份制银行。此前，邮储银行曾在 12 月 4 日通过一对一座谈形式与八家房企深入交流，并根据会谈的情况，第一时间下发非国有房企重点支持名单。



50 家房企纾困白名单

此前（11月20日）就有媒体报道说，为了进一步对当前房地产行业企业的债务危机进行纾困，中国监管机构正在起草一份有资格获得纾困资金的50家开发商白名单。

## China Drafts List of 50 Real Estate Firms Eligible for Funding

- Officials are drawing up a developer white list, sources say
- Banks were given loan issuance target for private developers



A China Vanke development in Nanjing, China. Source: Bloomberg

By Bloomberg News

2023年11月20日 at GMT+8 16:38

听到这个消息后，不管是真是假，作为经济晴雨表的房地产股票瞬间就有了一波气势如虹的涨幅，而优质受困房企显然是这波大涨中的受益者，其中：

- 1、率先重组成功的融创中国最大涨幅接近 70%;
- 2、而背靠实力央企股东的远洋集团最大涨幅超过 50%;
- 3、其它如万科等一众优质房企也有不错的涨幅;

然后，在消息公布后的一周、两周、三周，市场没有等来传说中的房企白名单，此前受“白名单消息”提振的房企股票也悉数回落，截止至本周五收盘（1月19日），之前涨势如虹的个股纷纷回吐，甚至跌破此前受消息提振前的股价，创下新低，比如：融创中国，当前股价比大涨前的股价还低了约 30%，远洋亦如此，接近腰斩，真可谓：

当海水退出后，才知道谁在裸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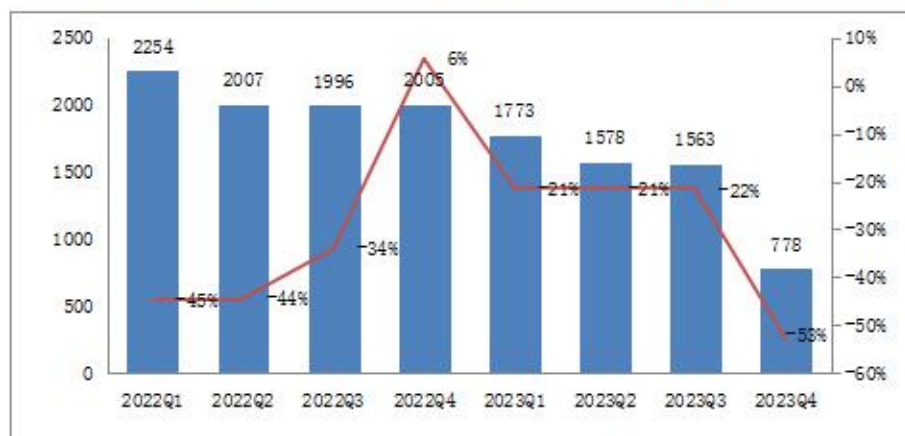
而此时此刻，在市场苦苦等待了 55 天后，住建部、金融监管总局联手送上大礼包，不可谓不及时！



残酷的淘汰赛开始了！

1月12日，住建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协调通知”），对于一直传说中的房地产企业白名单救助机制进行明确！

图：2023年各季度房企融资额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企业公告、CRIC整理

自恒大暴雷以来，房地产企业所处的行业融资环境出现恶化，其中：

- 1、2023年国企、央企的发债量为2502亿元，同比下滑了6%；
- 2、民营企业发债量为368亿元，同比大幅下降71%。

面对众多嗷嗷待哺、陷入流动性困境的房企而言，此次由住建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协调通知”无异于一场及时雨，毕竟：

无规则不成方圆。

规则有了，这个方圆就近在咫尺！



## 此次纾困政策的解读

此次住建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协调通知”主要内容：

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提出可以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推送。同时，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逃废金融债务等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项目**，要提示金融机构审慎开展授信；

对于该“协调通知”的内容，康哥觉得每一个字都是精华：

### 1、这个“协调通知”建立了协调机制。

中央对房地产企业纾困的意图是一直在的，从2022年4月开始，就密集发布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优质受困房企提供资金，但是房企的融资环境并未有显著好转：

对于住建部门等监管部门来说，首要诉求是稳定房地产市场，这就希望能多增加贷款投放；

而对于金融部门而言，首要诉求是防风险，然后才是增加贷款，获得收益。

双方的诉求在一定程度上有冲突。此前，没有协调机制的时候，就会发现你急你的，我关注我的，两者虽然对外口风上保持一致，但是在救助的实质行为上却出现了南辕北辙的现象。而此交协调机制的建立，相当理顺了落地的具体细则，毕竟：

想法再好，没有落地也是到头来一场空。

## 2、明确了救项目不救企业。

如果资金是有限的，显然救企业产生的受惠面就会少，救项目的话受惠面就会多。而且这次救助对象明确排除了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逃废金融债务等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项目的救助。这无疑是向此类企业的最终命运定下了基调。

政策有了、资金准备好了、协调机制也有了。对于受困于流动性困境两年之久的房地产企业而言，一场以项目为支点，拯救优质房企的落地行动将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全面铺开。



谁将笑到最后

一场房地产行业残酷的淘汰赛正式开启！

套用万科郁亮的话说就是：

当前房地产行业状态像跑马拉松时的“撞墙”时期。

在这一阶段，运动员体内碳水化合物分解的糖原消耗殆尽，必须依靠体内脂肪代谢来提供能量。但是，脂肪分解能量的效率低，难以满足运动所需的能量需求。

对于那些半路体力已经提前耗尽的选手们，显然，游戏已经 game over。而对于那些还在苦苦支撑、为了保交楼拼尽最后一份力量、尽全力确保债务不违约的房地产企业而言，显然，这是一份马拉松终点冲刺前的补给。虽然不是全面性、一次性纾困式的救援，但是通过项目的救援以

点带面，进而通过销售收入的反哺不断优化及改善现金流从而实质性复苏。

结合当前各类所有制的资金状况来看，康哥认为，此次纾困政策项目可能流入的白名单企业有：

- 1、优秀的民营房企，比如：新城、碧桂园、融创、旭辉等；
- 2、优秀的混合制房企，比如万科等；
- 3、大股东背景涉及央企、国企的非正宗央国企，比如远洋集团等。

为啥名单标准里面没有正宗的国央企，因为这些企业本来就是无限子弹模式，即使没有进入白名单，他们也在银行的重点放款对象。

再细化一点，不管哪些企业，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企业肯定当前在市场规模、影响力以及债务管控是优秀的。参考一下克而瑞房地产 2023 年 TOP100 名单，康哥统计了一下，在大浪淘沙后，尚未暴雷且在 TOP100 房企中的民营企业只剩下：

**23 家**刨去正宗的央、国企并结合上述筛选标准：

谁能留在牌桌上，谁将被淘汰出局

也就一目了然。

## 1.2 2023 年不良资产市场回顾总结与展望

来源：金融时报

2023 年，不良资产市场涌现出诸多新机遇。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各类市场机构立足自身优势，积极把握机会，深耕不良资产领域，展开错位竞争。展望 2024 年，业内人士预计，不良资产市场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当前，政策和市场大环境有利于不良资产市场机构收持资产。



来源：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作者：庞东梅

2023 年，不良资产市场涌现出诸多新机遇。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各类市场机构立足自身优势，积极把握机会，深耕不良资产领域，展开错位竞争。

**市场竞争格局更趋明确**近年来，随着不良资产行业新周期的开启以及政策的不断调整优化，越来越多的机构跑步进入市场，我国不良资产市场逐步形成“5+2+N+银行系”的竞争格局，这一格局在 2023 年进一步得以体现。其中，“银行系”机构业务开展主要专注于市场化债转股，其主要依托母公司的资源，与其他机构展开明显的错位竞争。“N”是指除了上述机构之外的其他市场机构，包括私募以及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等。相较于市场主力军，这些市场机构规模较小、实力较弱，一般立足自身的专业优势，在不良资产行业各个链条上寻找机会，比如，为资管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经营提供各类服务。

有专家提出，从 2023 年的市场表现来看，需要关注的是较新的试点业务领域，包括个贷不良转让等。在这些领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N”类机构都积极涉足其中。“从市场占比来看，五大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依然占据市场的主体地位。”业内人士对《金融时报》记者表示。有市场报告指出，我国不良资产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五大全国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市场份额占比非常大，尤其是两家上市的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的市场份额占到半壁江山。可以说，在化解风险方面，全国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挥了主力军作用。作为市场新军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本区域的市场份额占比也不容小觑。凭

借天然的地缘优势以及与政府的良好合作关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防范和化解本区域的金融风险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供给平稳增长 处置效率提升从供给端来看，2023 年，我国不良资产市场供给保持了平稳增长态势。商业银行总体不良贷款的绝对规模仍在平稳持续增长，同时处置效率持续提升，市场涌现的新机遇为以不良资产经营为主业的市场机构提供了良好的资产收持机会。

《金融时报》记者从全国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公布的最新数据了解到，各家机构无一例外都在积极收购市场上推出的不良资产包，同时，积极参与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积极为房地产受困企业纾困解难，围绕国家战略部署，为受困企业摆脱困境、重获新生提供金融助力。从处置端来看，各家市场机构不断加大资产处置的力度。不良资产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为缓解资金占比压力，各家机构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尽可能缩短资产处置周期。

有业内人士表示，2023 年，转让依然是资产处置的一个重要方式，市场机构纷纷推出各具特色的资产推介会，通过各种渠道采取诸多措施加快资产转让速度和提升资产处置效率。此外，实力较强的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充分运用投行思维，采取各种综合性的手段，在重组重整领域加大投入，很多项目成功落地，不仅成功化解了风险，同时还积极服务了民生领域。科技赋能加码科技赋能已经成为当前不良资产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我国互联网技术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不良资产行业主动拥抱互联网，“互联网+不良资产”模式从无到有，如

今已经逐步走向深入。2023 年，“互联网+不良资产”模式进一步得到深化。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纷纷借助各类线上平台推出不良资产，线上资产推介会此起彼伏不间断，五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线上资产推介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系列和品牌，提升了市场的活跃度。需要强调的是，一些机构不断在线上平台包括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网站等连续推出不良资产包，对于投资者而言，多元化的网上渠道更有利于获取丰富的信息，有助于撮合交易。当然，具有明显高度专业化特点的不良资产行业，很多环节尚无法完全依赖线上，还需要线下工作，“线上+线下”依然是 2023 年市场机构处置不良资产的主要模式。在数字化时代，市场机构更加注重自身的数字化建设，提升科技赋能水平。很多机构把科技赋能和数据治理作为数字化发展的重要立足点，借助数字化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同时，通过数字化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展望 2024 年，业内人士预计，不良资产市场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当前，政策和市场大环境有利于不良资产市场机构收持资产。当然，随着不良资产处置难度的加大，也督促市场机构必须要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和能力、引入新理念，才能获得高质量发展。

### 1.3 不良资产如何剥离与重组详解

来源：山西省不良资产管理协会



资产是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并能给企业带来预期收益的经济资源。而不良资产则是指处于呆滞状态、缺乏流动性、使用效能差，虽然以资产形式存在但不能给企业带来预期收益的经济资源。如何管理与处置不良资产并最终解决企业不良资产问题，这是当前国企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课题之一。

### 一、不良资产剥离重组的意义

1、不良资产的大量存在，掩盖了企业资产与财务的真实状况，不仅直接误导企业的经营决策，困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剥离企业不良资产并进行重组，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资产的真实状况，消除由于企业信息失真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

2、不良资产的存在，严重影响国有企业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运行机制，阻碍了企业的规范化、市场化、商业化运作。剥离企业不良资产并进行重组，有利于解除企业历史包袱，优化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企业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轻装上阵，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能够参与市场竞争的经济主体。

3、剥离企业不良资产并进行重组，有利于企业分清资产管理责任，建立企业责任与利益机制，贯彻落实企业经济责任制，推行企业绩效考核。

4、剥离企业不良资产并进行重组，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管理资源，通过集中管理，发挥企业不良资产管理的规模效益，从而降低不良资产的管理成本和企业的整体管理成本。

5、剥离企业不良资产并进行重组，有利于企业区别不同资产状况采取不同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政策，通过管理细分，实现企业不良资产的专业化与精细化管理，从而提高不良资产管理效果和企业管理水平。

## **二、不良资产剥离重组的基本思路及主要方式**

剥离重组不良资产，可以借鉴国家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剥离四大银行不良资产并进行专业化管理的模式与经验，针对国企资产状况及其管理特点，在国企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内部设立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或管理部门），通过多种合法有效的方式将企业不良资产予以剥离并转入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或管理部门），运用市场机制和不同于一般企业的管理政策、管理手段对企业不良资产进行集中与专业化的管理。

### **1、以减资方式剥离不良资产**

母公司首先对子公司资产进行清理，据其资产状况进行分类，然后剥离并收回其中的不良资产，同时相应减少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子公司按规定办理相关的减资登记手续。

### **2、以资产置换方式剥离不良资产**

这种方式有两种情况：一是母公司以其优良资产与子公司的不良资产进行等值置换，这样既剥离了子公司的不良资产，优化了子公司资产结构，又减少了繁琐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二是由母公司专门设立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以其优质资产与母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的不良资产进行等值置换，好坏资产籍此完全分离，但前提是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必须有可以置换的优良资产，这需要母公司在内部政策、企业资源等方面予以统筹安排。

### 3、以收购方式剥离不良资产

以收购方式剥离不良资产也有两种情况：一是母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子公司所清理出来的不良资产。二是母公司所设立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子公司的不良资产，前提是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有足够支付的货币资金。以收购方式剥离不良资产，出让不良资产的企业不会减资。

### 4、以投资方式剥离不良资产

这种方式主要针对母公司而言。母公司将其不良资产（包括本部形成的不良资产和以减资方式、以置换方式、以收购方式从子公司收回的不良资产）经评估后作为投资注入到母公司所专门设立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

### 5、以委托管理方式“剥离”不良资产

这种方式是将企业（企业集团本部或者子公司）的不良资产整体打包后委托给不良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专业化管理。该方式不改变企业法人财产的权属关系，剥离的只是企业不良资产的经营管理权。不良资产所属企业与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之间仅仅只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存在着代理成本。这种“剥离”是一种有限剥离。采用这种方式，将不良资产托管之后，企业可以集中精力开展其他业务，参与市场竞争。

## 6、以核销方式剥离不良资产

这是一种特殊的剥离方式。企业（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先进行清产核资，然后对部分由于历史原因经确认已成为坏帐的不良资产予以放弃，按规定程序办理核销手续，并相应调减企业帐面资产，实现不良资产的彻底“剥离”。

当然，企业还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剥离不良资产，如向企业集团外部转让出售（以协议或拍卖等形式）不良资产，同企业集团外部单位进行置换，将不良资产置出。但这些方式操作上比较被动，成功的难度也较大。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及现实可能选择适宜有效的不良资产剥离方式。在集团内部对不良资产进行剥离与重组，比较起来更为自主，可操作性更强。

不管以什么方式剥离企业不良资产，都涉及到资产价值的确定问题。在对不良资产实施剥离转移的过程中，一般需要由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有时也可以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其价值。

### 三、不良资产剥离重组的基本步骤

#### 1、成立工作小组

国有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不良资产的剥离与重组是一项非常复杂、非常艰巨、非常系统的工作任务，有较强的政策性、专业性和技术性，其工作量也比较大。因此，企业应加强对不良资产剥离与重组工作的组织领导，抽调经营、资产、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管理人员组成不良资产剥离与重组工作小组，必要时也可邀请中介机构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参加。

#### 2、制定剥离与重组方案

工作小组应根据企业总体战略部署及企业重组改制的具体规划制定企业不良资产剥离与重组实施方案。方案的制定既要符合政策规定又要切合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对剥离与重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企业不良资产剥离与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对方案的修改与调整应报由企业决策层审批。

#### 3、组建不良资产管理机构

企业不良资产剥离后必须有专门的机构进行管理。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定位应明确，职责要清楚。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可以采用法人实体——子公司（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模式，也可以采用非法人机构——部门管理模式。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可以通过新设方式进行组建，

也可以通过对企业内部某一子公司进行重组，将其改造成不良资产管理公司。

#### 4、对资产及财务帐目进行清理

对拟实施资产剥离与重组范围内的企业的财务帐目及其全部资产进行清理与核实，并编制资产清查报告，清查报告应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产与债权债务明细以及主要资产项目说明等资料。对企业资产及财务帐目进行清理，这是实施不良资产剥离与重组必须进行的基础工作。

#### 5、由中介机构进行审验

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清查报告进行审验，并根据需要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以确保资产清查结果客观、公允、有效。资产及财务帐目的清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工作也可以一并进行。工作小组与会计师事务所一同工作，通过充分沟通以提高工作效率与工作效果。

#### 6、确定剥离资产项目与剥离方式

由工作小组根据清理情况，对企业资产状况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并按照资产及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企业资产进行分类，确定不良资产范围、项目及具体剥离方式，报决策层审批。

#### 7、实施剥离与重组

按所确定的不良资产剥离项目与剥离重组方式进行实施，根据需要准

备相关文件，签订有关协议（资产置换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办理减资、投资及坏帐核销手续，分离帐目并办理资产移交。

## 8、工作总结

最后，工作小组应对不良资产剥离重组工作的过程与成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企业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及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企业不良资产状况，在内部管理政策、管理体制、管理目标、管理手段、管理方式等各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供企业研究决策。

## 四、不良资产剥离重组过程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1、不管以何种方式剥离企业不良资产，都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资产剥离与重组应以不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为前提。应该说，只要资产转移价格公平，方案合理，过程清楚，企业不良资产的剥离与重组对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影响有利的一面更多一点，不利的一面更少一点。因此，在剥离与重组时，要依法办事，规范操作，以争取投资者和债权人的最大理解与支持，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隐患。

2、资产的剥离与重组不可避免地涉及到产权属关系的改变和资产法律主体的变更问题。尤其是在对不良资产进行委托管理时，更应解决好所委托资产的法律主体问题。在操作过程中，涉及产权属关系转移的，一定要明确资产原有的法律限制，如要解决好资产的抵押承

接（或解除）和抵押权人的变更问题，及时办理资产的转移过户手续。不涉及资产权属关系转移的，应以协议方式明确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并根据既有利于维护所有者权益，又有利于受托方行使资产管理权利的原则确定委托代理的具体模式。

3、对权益的维护与管理要保持连续性，避免因法律时效问题加大资产管理工作的难度或直接导致权益损失。不良资产的剥离与重组工作比较繁杂，完成整个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对企业资产的正常管理可能会出现真空。因此，在剥离与重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及时维权并取得相关依据，以延续法律时效。对一些虽符合核销条件已作处理但仍存在“复活”可能的不良资产，应帐销债留，建立台帐，及时跟踪，保持法律时效，并随时恢复行使权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其累计投资额不得超出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在国有企业不良资产的构成中，由于对外投资比重较大，集中不良资产而组建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其对外投资规模有可能超出法律限制，因此，在对不良资产进行重组时，要研究资产结构，根据法律规定对具体方案予以适当调整。

如何管理与处置不良资产，有各种不同的方式。企业应根据其总体规划、内部管理结构、不良资产的规模及其管理状况，以及内部管理资源等各方面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方案。国有企业剥离不良资产并进行集中管理，这是根据当前国企资产状况重组企业资产管理模式的一种有

效尝试和重要创新。但我们应该清楚，国有企业剥离不良资产并进行重组只是一种手段，不是目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机制，消除产生不良资产的根源，努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国有资产的运营效果，才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最终目标。

#### 1.4 19 家地方 AMC 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全解

来源：综合金融监管研究院等

| *制图 By 金融监管研究院 |                                                                                     |
|----------------|-------------------------------------------------------------------------------------|
| 公司名称           | 不良资产处置方式                                                                            |
|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直接催收、债务重组、公开拍卖、破产清算等                                                                |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对不良资产进行分类，采取针对性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主要有：向债权人进行清收、产权市场进行交易、打包或单独出售、租赁市场进行租赁、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产整合、资产证券化 |
|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直接催收、债务重组、公开拍卖、协议转让、以物抵债等                                                           |
|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自主清收类：公司自身综合处置手段 委托清收类：借                                                            |

|                  |                                                                                                                                                                           |
|------------------|---------------------------------------------------------------------------------------------------------------------------------------------------------------------------|
| 司                | 助外部资源对收购资产进行处置                                                                                                                                                            |
| 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对市场化公开竞买收购的不良资产：依托商业化综合处置平台，通过和解、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破产清算、资产置换、债务重组、债转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商业化手段进行处置不良资产证券化：经有条件筛选后重新组成符合证券化条件的资产项目，由不良资产事业部联合商业化管理平台中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金交所或互联网金融等机构，对外发行相关项目的证券化产品。 |
|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结合资产的特点和属性，灵活采用不同处置方式，包括：阶段性经营、资产重组、债转股、单户转让、打包转让、债务人折扣清偿、破产清算、本息清收、诉讼追偿、以物抵债、债务重组                                                                                        |
|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同银行、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密切合作，积极运用联合处置、并购重组、证券化等多种商业模式处置不良资产                                                                                                                         |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 指定收购与处置：发挥公司及合作方业务资源优势，寻找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按意向投资者指定的报价及提供的资金进行收购，之后进行债权交割和重组。2. 商定收购与合作清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                                                                           |

|               |                                                                                                                                                                                                                             |
|---------------|-----------------------------------------------------------------------------------------------------------------------------------------------------------------------------------------------------------------------------|
|               | <p>定价收购，收购后利用出让方在机构、人员、信息、渠道等方面优势，与出让方合作清收，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管理、清收、重组和清算。</p> <p><b>3. 商业收购与合作处置：</b>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报价，收购后与第三方合作或委托第三方，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管理和处置。</p> <p><b>4. 商业收购与分类处置：</b>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报价，收购后公司根据债权分类，采取催收、诉讼、重组、清算等方式自行处置。</p> |
|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债务重组                                                                                                                                                                                                                        |
|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b>金融企业不良资产：</b>通过诉讼追偿、对外转让、并购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p> <p><b>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b>进行债务重组，帮助企业培育“造血”机制，盘活企业存量资产</p>                                                                                                       |
|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b>综合性收购处置：</b>在尽职调查基础上进行资产定价并确定收购价格，在资产收购后，通过对资产进行分类管理、经营和处置，实现收益或资产增值的业务。</p> <p><b>结构性收购处置：</b>收购前确定后期资产管理、经营和处置方式，并以此确定项目主要交易结构的业务。</p>                                                                              |
|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破产清算、资产置换、债务重组、债转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商业化手段进行处置</p>                                                                                                                                                                      |

|                 |                                                                                    |
|-----------------|------------------------------------------------------------------------------------|
|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充分运用投行思维和基金手段，承接区域内不良金融资产。按照“收购+整理+交易”的方式，有效利用债务重组、资产置换、债转股、诉讼追偿、资产转让、结构化交易等多重手段处置 |
|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重组、置换和资产证券化                                                                        |
| 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自营处置、受托代理处置、通道业务、联合经营等方式                                                           |
|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针对不良资产细分市场，实行差异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包括不良债权资产经营、债转股资产经营、不良资产受托代理、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      |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债转股、诉讼追偿、资产转让、结构化交易等多种方式手段                                               |
|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分类管理处置：对低效无效资产，采用快速处置渠道和方式，尽快变现；对具有发展潜力的资产，通过再投资、重组的方式，实现价值增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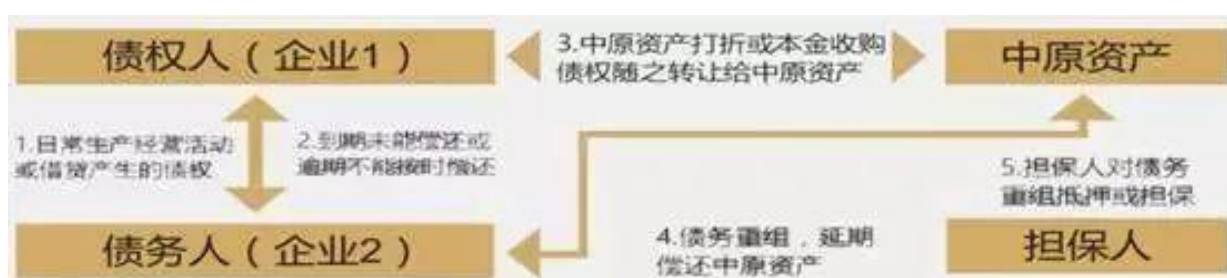
通过对上述表格数据进一步梳理，总结出我国地方 AMC 处置不良资产一般和创新方式。

## 不良资产处置常见方式

### 一、债务重组

地方 AMC 对于具有发展潜力的资产，通过再投资以及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

例如，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非金融机构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因借贷关系产生的不良资产，并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延长债务人的偿债期限或减免其偿债金额，减少债务人偿债压力，使债务人充分利用现有资金的目的，达到为债权人、债务人双方实质融资的效果。



### 二、直接催收、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破产清算等方式进行处置。

对于低效无效资产，地方 AMC 采用快速处置渠道和方式，尽快变现。

### 三、向社会投资者转让

资产管理公司对不良贷款进行重新组合而形成不同的贷款组合，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每一贷款组合的最低接受价格，向社会投资者再度出售或转让包括公开拍卖、协议转让、招标转让、竞价转让、打包处理、分包处理等，但向社会投资者转让可能存在问题：

《关于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法律效力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9]24号）明确对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没有禁止性规定，转让合同具有合同法上的效力。社会投资者是指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但缺陷在于，向社会投资者转让只能公开拍卖，而且不得是批量转让。如果是批量转让，则必须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批量的定义是10户/项以上进行组包。

但是从司法实践看，却面临更多的障碍，因为金融债权业务经营需要特殊牌照制度，由银监会进行严格准入和监管，这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在具体案件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征求意见函时认为，银行只有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债

权，而无权自主向社会上的普通民事主体转让金融债权。中国银监会在 2009 年上述批复中（银监办发[2009]24 号）则认为金融债权也是债权，允许银行向普通民事主体转让逾期债权（但不可以批量转让）。

总结：

|                          |        | 公开拍卖 | 批量转让 |      |
|--------------------------|--------|------|------|------|
| 银监办发[2009]24<br>号（司法理论上） |        | √    | X    | 社会公众 |
|                          |        | √    | √    | AMC  |
| 司法<br>实<br>践<br>上        | 央行、国资委 | X    | X    | 社会公众 |
|                          |        | √    | √    | AMC  |
|                          | 银监会    | √    | X    | 社会公众 |
|                          |        | √    | √    | AM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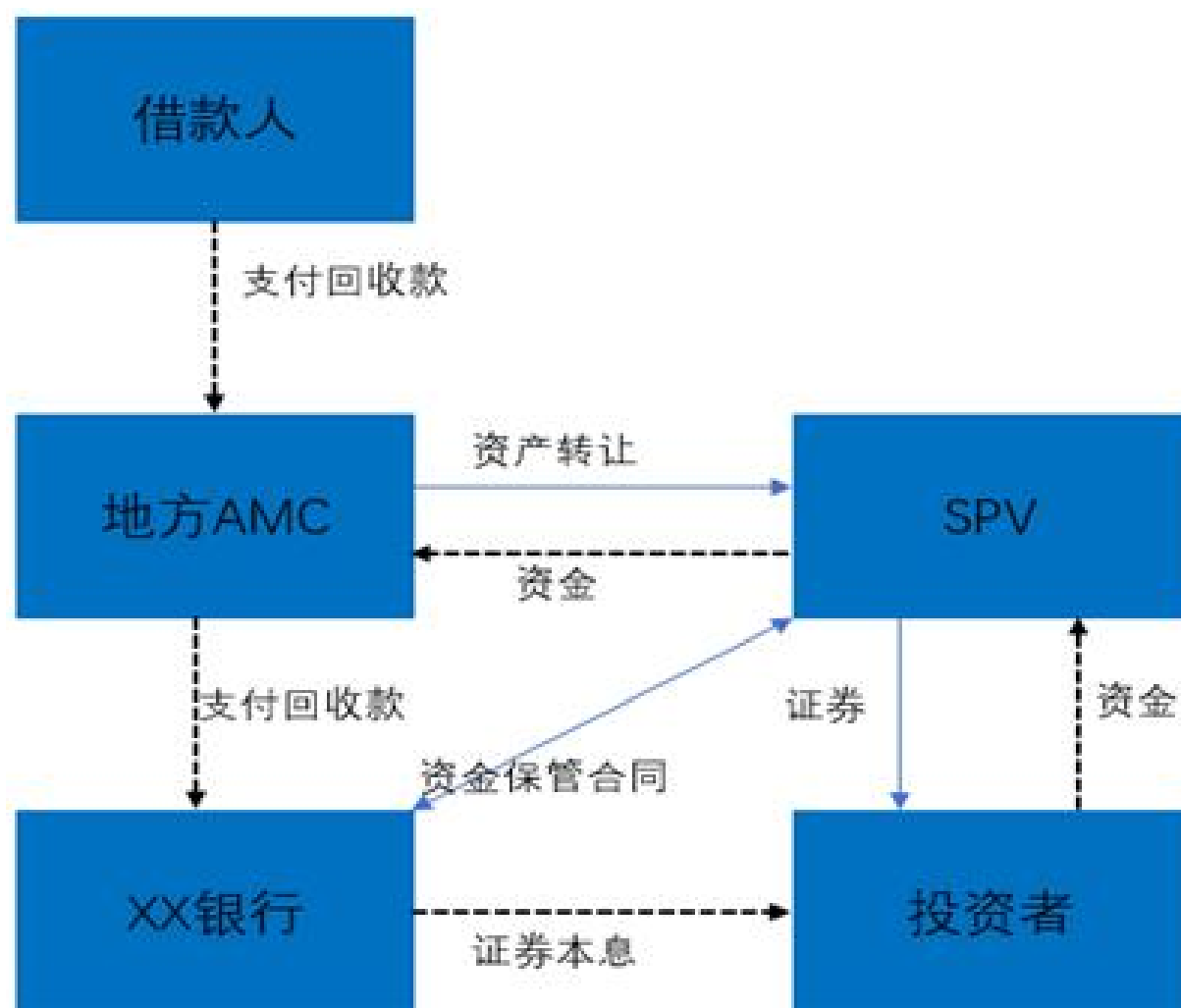


## 其他不良资产处置创新方式

### 一、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具体的操作过程是，由发起人把若干笔资产进行捆绑组合，构造一个资产池，然后将资产池出售给一家专门从事该项目基础资产的购买、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目的载体（SPV），SPV以购买到的资产为基础发行债券，并委托发起人处置资产，资产处置形成的现金流用于向债券购买者支付债券本息。

具体如下图所示：



资产证券化是国际上和我国四大 AMC 不良资产处置比较常用的方法，但由于各方面原因，地方 AMC 用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案例相对较少。

## 二、以物抵债+在租赁市场进行租赁

这种处置方式可以针对那些现金资产稀缺，但拥有大量的非现金资产的企业，例如，可以通过机器设备抵偿债务，同时在租赁市场通过租赁方式收回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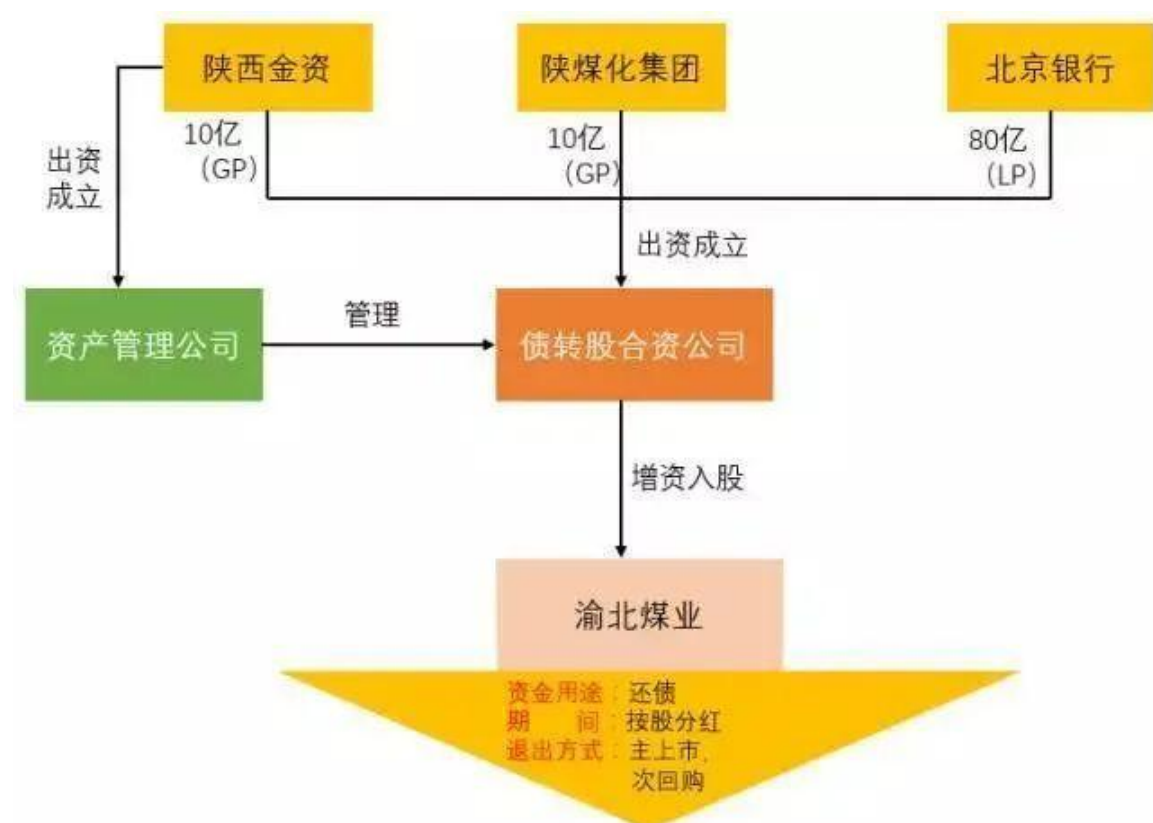
## 三、债转股

地方 AMC 通过将不良资产转变为对企业的股权，变原来的债权债务关系为投资关系，由企业的债权人转变为企业的出资人和股东。债券转为股权后，原先的换本付息就转变成按股分红，同时，AMC 成为企业阶段性的股东，参与重大事务决策，但不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当企业度过难关，即经济好转后，AMC 公司通过上市、转让或者企业回购股权等方式实现退出。

以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资”）主导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债转股为例：

2016 年底，陕西金资、陕煤化和北京银行协议分别出资 10 亿、10 亿和 80 亿成立债转股合资公司，合资公司 100 亿元债转股资金对陕煤化全资子公司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北煤业”）进行注资，完成债转股。

同时，陕西金资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债转股合资公司进行管理。整个债转股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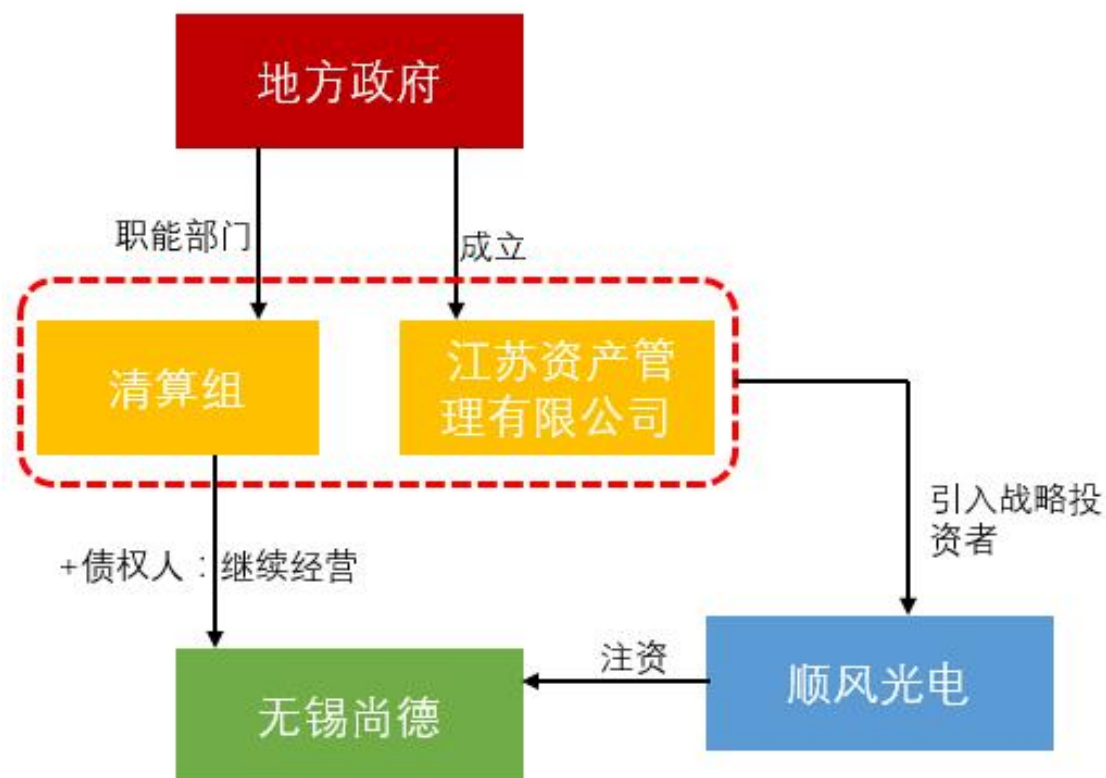
#### 四、引进战略投资者

以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例：

2012 年 7 月，由于出售基金股权补充现金流计划的流产，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尚德”）无力清场到期债务，加上其他因素的影响，无锡尚德陷入困境，宣告破产重组。

由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组成的清算管理人在对无锡尚德进行调研的基础上，与债权人达成一致让企业得以继续经营。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江苏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多家同行业和上下游企业中，筛选战略投资者。最后，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光电）以支付偿债资金 30 亿元的绝对优势获得无锡尚德战略投资者资格。顺风光电入主无锡尚德后，经过各方面的改造，最终无锡尚德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产量再创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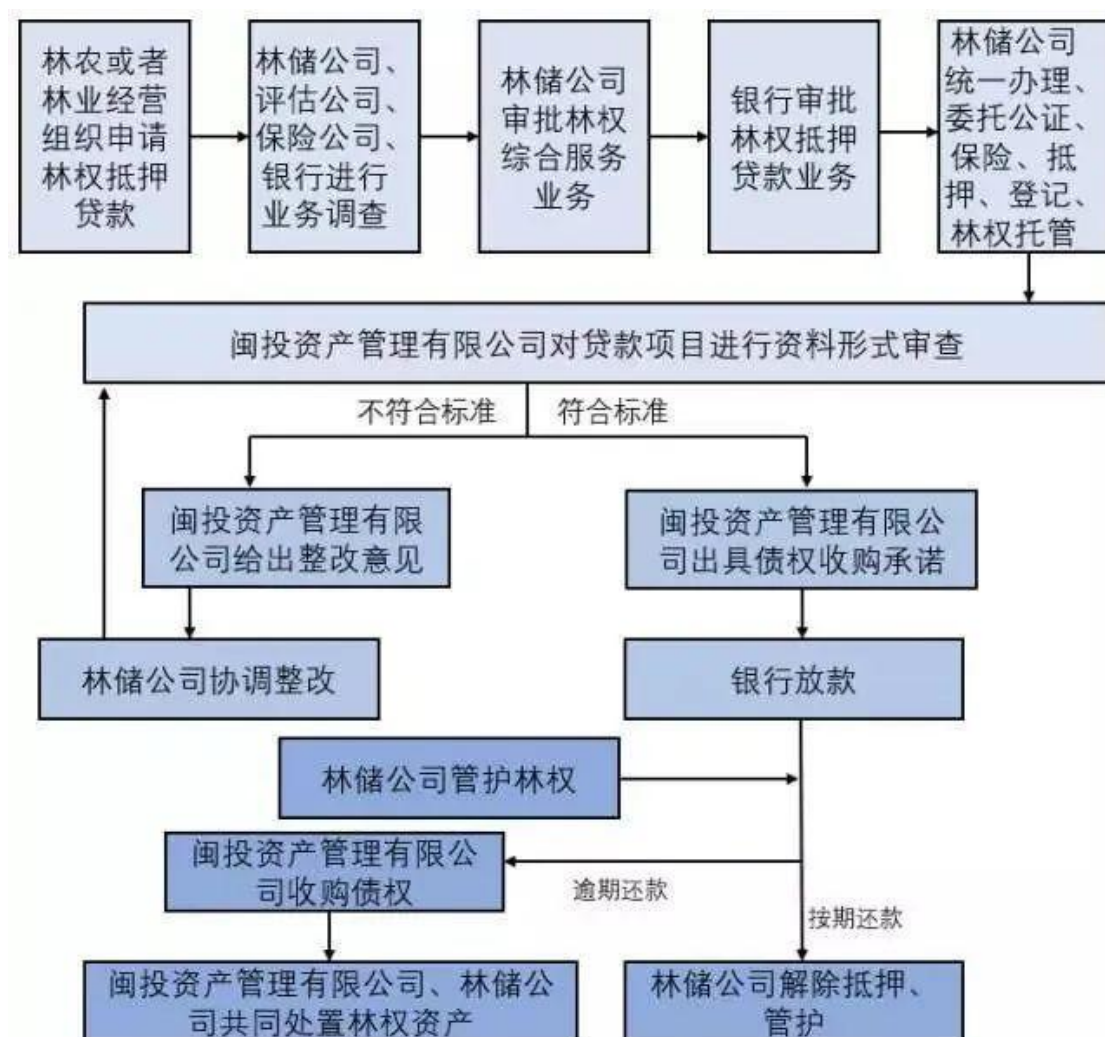


## 五、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银行、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机构合作

例如，福建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与银行、专业服务机构等合作，对三明林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 (1) 合作各方共同严把贷前审查关，降低风险系数。
- (2)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做出债权的回购承诺，保证银行放款的正常进行。
- (3) 银行、专业服务机构做好贷后管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确保项目发展可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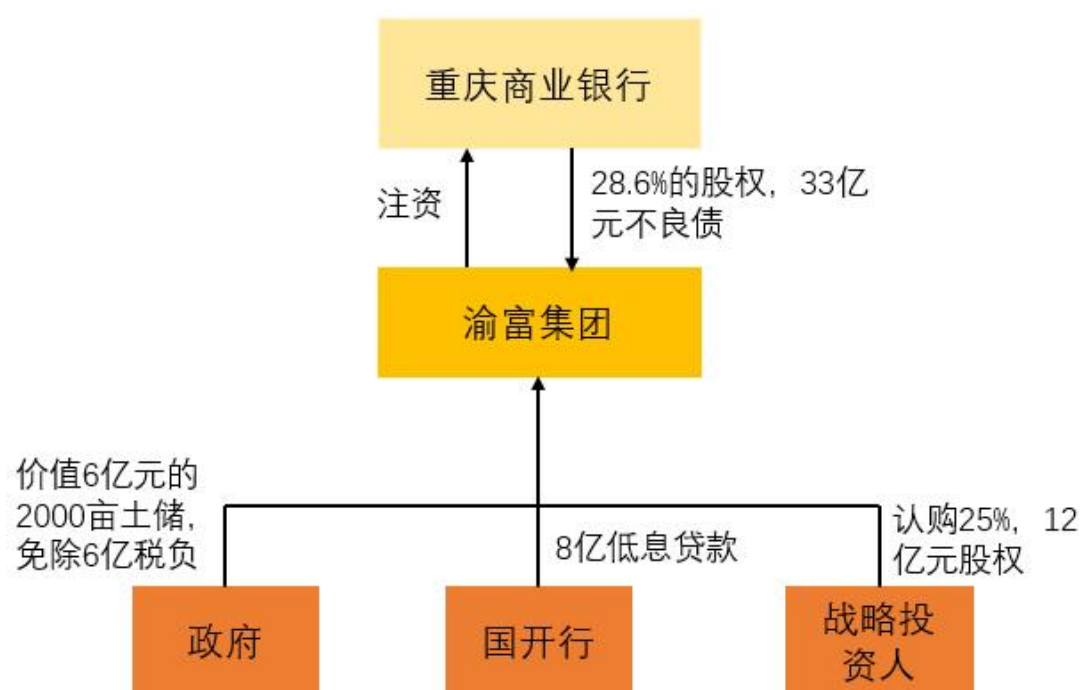
具体操作如下图所示：



## 六、股权投资或阶段性经营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集团”）是以这类方式进行不良资产处理的最典型的地方 AMC。

例如，渝富集团灵活调动各方资源，如财政、税收、土储、低息贷款等募集资本，注资重庆商业银行，注资后，不参与参股企业的日常经营，专注资本运作的核心竞争力，仅作为财务投资人获取盈利。



## 七、产权交易中心、金融资产交易所转让

目前信贷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则中对银行之间的信贷资产转让有严格约束，尤其在风险转移和资本计提，贷款损失计提方面，防止任一时点的落空。而且银行之间的信贷资产转让不包括不良资产。

但通过产权交易所转让存在一定隐蔽性，主要是产权交易所一般认为不受银监发[2010]102号文关于重新确立债权债务关系，重新办理抵押品的要求，因为产权交易所和金交所不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

但在 82 号文之后，所有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包括不良资产收益权）都需要在银登中心登记，且穿透识别后投资人不能为个人投资者。这导致传统信贷资产收益权模式走产权交易所受限，多部分只能走债权转让和收益权之间的一个擦边球。

走产权交易中心或金交所，目前对投资人没有约束，可以是个人投资者；但如果是代持，仍然可能转出行是最终的风险承接方。

下图为地方 AMCT 通过金交所发布债权收益权转让信息截图：

### 冀资唐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非金融企业债权收益权招商公告

冀资唐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非金融企业债权收益权，本金金额10000万元，基础资产由上市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现通过河北金融资产交易所进行公开招商询价，欢迎有意向者咨询洽谈。本招商不构成要约邀请、要约。

河北金交所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0311-87010803、0311-67900892

电子邮件：119785142@qq.co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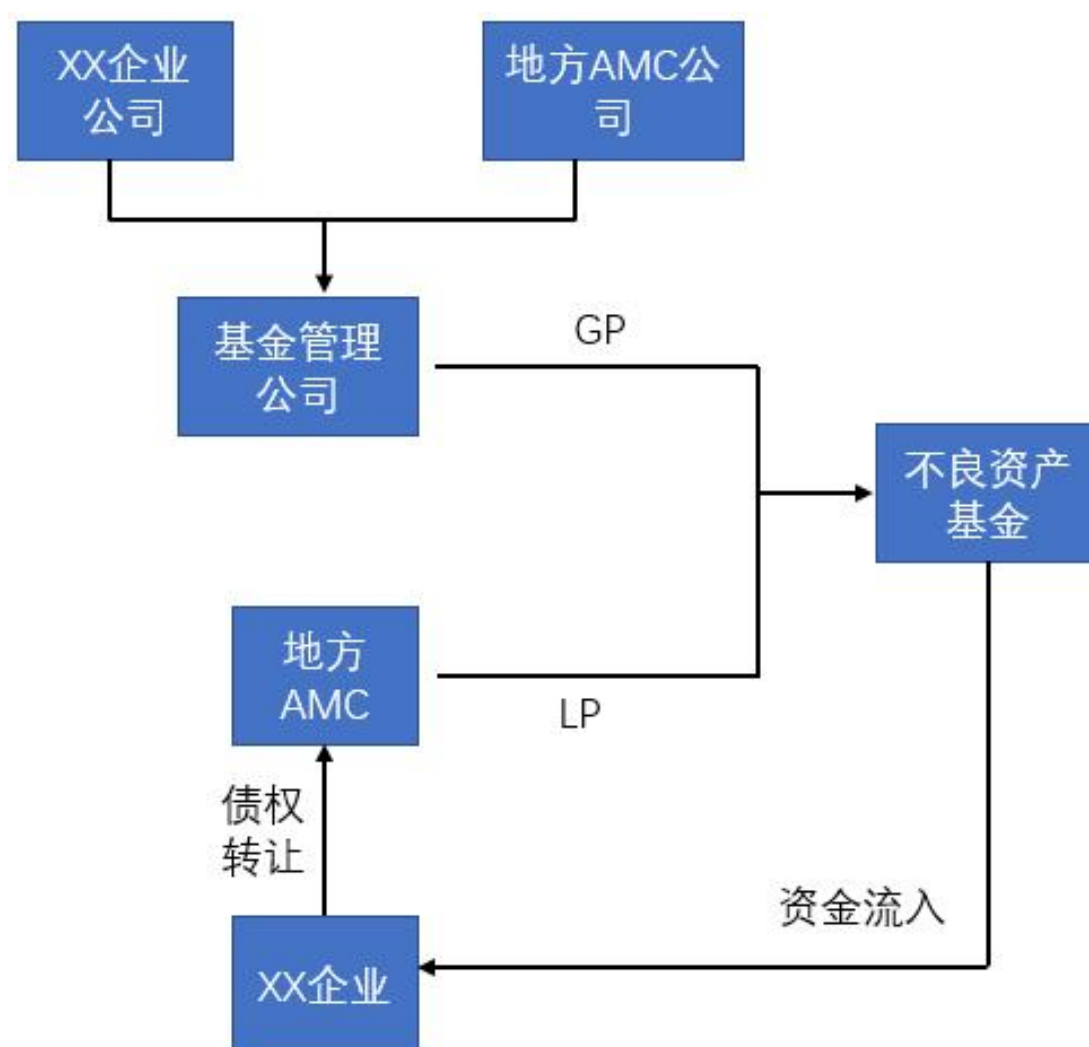
上一篇：河北钢铁集团龙海钢铁有限公司、邢台神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户资产包债权项目招商公告

下一篇：石家庄市国经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持债权资产招商公告

## 八、“管理公司+基金”的模式

由资金周转困难的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合资成立的一般合伙人(GP)，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组建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基金以筹集的资金向陷入困境的公司发放 1 亿元借款，专项用于其到期部分债务的替换和转贷，以及生产流动性资金支出。

如下图所示：



## 九、“银行+地方AMC”的“买入返售”模式

### （1）地方 AMC 代持/通道模式被禁止

对于银行来说，出售给 AMC 可以做到完全出表，但是出售给 AMC 的价格普遍较低，加之现今银行不良资产逐渐从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银行往往不愿意贱价出手，故银行对有回收预期的不良资产会考虑采取采取同业代持“假出表”。

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资产的非常规方式基本是通道嵌套再叠加回购及收益权转让，这些模式都不同程度涉及“假出表”。在具体模式上可以分为 AMC 代持、理财资金对接、分级资管计划模式等等，大体做法是银行为 AMC 提供授信，或者认购 AMC 发行的债券，AMC 用银行提供的资金购买银行的不良资产，同时银行承诺未来回购该笔资产。这类模式本质上是银行名义上将不良资产转让给了地方 AMC，但是是通过回购或者收益互换等方式将资产的风险“接回”，AMC 本质上只是个通道而已，帮助银行“假出表”，实现银行规避资产风险计提和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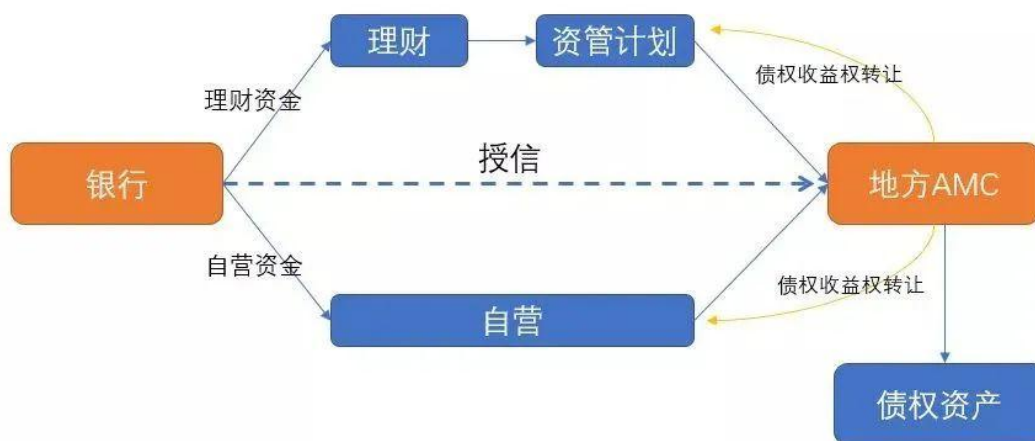
不过，2016 年 3 月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 号）明确要求 AMC（包括地方）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要严格遵守真实性、洁净性和整体性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实现资产

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不得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性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等的协议或约定，不得设置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不得违规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规避资产质量监管提供通道。对于高度依赖通道业务的地方 AMC 来说，其业绩水平受到较大程度上的冲击。

## （2）地方 AMC 通过买入返售进行融资

在通道模式被禁止之后，在 2017 年左右，有地方 AMC 通过向银行转让其买断的债权资产收益权的方式进行融资。该类模式代持模式有点类似，地方 AMC 向银行转让债权收益权，但是区别在于是地方 AMC 远期回购该资产，而不是银行，即该资产的风险由地方 AMC 承担。

之所以如此操作，主要是地方 AMC 融资渠道有限，而且地方 AMC 资本金有限，如果仅依靠资本金业务规模难以做大。通过这类卖出回购的方式向银行融资，银行需要对地方 AMC 进行授信，在授信额度内给地方 AMC 放款。银行的放款资金在 2017 年主要是银行理财资金，但是在 2018 年 4 月份资管新规颁布之后，则主要是银行自营资金。



这类模式主要是打监管规则的擦边球，首先是绕开了银监 2014 年 127 号文的限制，即地方 AMC 不属于金融机构，所以银行可以与地方 AMC 就这类非标资产开展买入返售业务；此外也绕开了银监办发[2016]56 号的规定，该办法明确要求 AMC（包括地方）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但是此类模式属于地方 AMC 向银行转让资产。

不过，此类模式也面临不少问题，对于银行而言，首先是地方 AMC 转让的债权收益权难以办理转让登记，这导致地方 AMC 可能就同一笔资产进行多次转让。其次，在联合授信办法发布之后，银行对于此类地方 AMC 的授信，如果达到了规模，应当开展联合授信，这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该类业务的操作成本。

## 2. 法律规定

###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来源：最高院公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59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

#### 法释（202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民商事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适用本安排。

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赔偿的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亦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民商事案件”是指依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均属于民商事性质的案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司法复核案件以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权力直接引发的案件。

**第三条** 本安排暂不适用于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决：

（一）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赡养、兄弟姐妹之间扶养、解除收养关系、成年人监护权、离婚后损害责任、同居关系析产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应否裁判分居的案件；

（二）继承案件、遗产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

（三）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短期专利侵权的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案件，以及有关本安排第五条未规定的知识产权案件；

（四）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海上旅客运输案件；

（五）破产（清盘）案件；

（六）确定选民资格、宣告自然人失踪或者死亡、认定自然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

（七）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八）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的案件。

**第四条**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不包括保全裁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不包括禁诉令、临时济助命令。

本安排所称“生效判决”：

（一）在内地，是指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区域法院以及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第五条** 本安排所称“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香港《植物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的权利人就植物新品种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本安排所称“住所地”，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是指户籍所在地或者永久性居民身份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指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主要管理地。

**第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

（一）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高等法院提出。

申请人应当向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 （三）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生效判决，判决有执行内容的，还应当证明在原审法院地可以执行；
- （四）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的除外；
- （五）身份证明材料：

- 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上述身份证明材料，在被请求方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九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包括名称、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二）请求事项和理由；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

（三）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以及执行情况。

**第十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依据被请求方法律有关诉讼不属于被请求方法院专属管辖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一）原审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住所地在该方境内；

（二）原审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在该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办事处、营业所等不属于独立法人的机构，且诉讼请求是基于该机构的活动；

（三）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合同履行地在该方境内；

（四）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侵权行为实施地在该方境内；

（五）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原审法院地管辖，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

原审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六）当事人未对原审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应诉答辩，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原审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前款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侵权、不正当竞争、假冒行为实施地在原审法院地境内，且涉案知识产权权利、权益在该方境内依法应予保护的，才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除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外，被请求方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于有关诉讼的管辖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可以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第十二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

（一）原审法院对有关诉讼的管辖不符合本安排第十一条规定的；

（二）依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三) 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四) 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原审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的；

(五) 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

(六) 被请求方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在原审法院进行的诉讼违反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四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仅因判决的先决问题不属于本安排适用范围，而拒绝认可和执行该判决。

**第十五条** 对于原审法院就知识产权有效性、是否成立或者存在作出的判项，不予认可和执行，但基于该判项作出的有关责任承担的判项符合本安排规定的，应当认可和执行。

**第十六条** 相互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内容包括金钱判项、非金钱判项。

判决包括惩罚性赔偿的，不予认可和执行惩罚性赔偿部分，但本安排第十七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限于根据原审法院地发生的侵权行为所确定的金钱判项，包括惩罚性赔偿部分。

有关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包括金钱判项（含惩罚性赔偿）、非金钱判项。

**第十八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财产给付范围，包括判决确定的给付财产和相应的利息、诉讼费、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税收、罚款。

前款所称“诉讼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讼费评定证明书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费用。

**第十九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认可和执行判决全部判项的，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判项。

**第二十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方当事人已经提出上诉，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裁定再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再审，维持全部或者部

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方执行判决的情况。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

**第二十二条** 在审理民商事案件期间，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应当受理。受理后，有关诉讼应当中止，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再视情终止或者恢复诉讼。

**第二十三条** 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判决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后，当事人又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判决未获得或者未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被请求方法院在受理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申请，并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二十六条** 被请求方法院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当事人不服的，在内地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安排签署后，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可以就第三条所列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以及第四条所涉保全、临时济助的协助问题签署补充文件。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三十条** 本安排生效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同时废止。

本安排生效前，当事人已签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所称“书面管辖协议”的，仍适用该安排。

**第三十一条** 本安排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继续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安排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

## 2.2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公报

###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财金〔2004〕41 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程序和资产处置行为，结合近年资产处置经验，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现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程序和资产处置行为,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司资产处置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对资产处置损失的确认和管理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条**公司资产处置实行“评处分离、审处分离、集体审查、分级批准、上报备案”的办法。

## 第二部分 处置机构

**第四条**公司必须设置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负责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查。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由公司资金财务、资产管理和处置、资产评估、法律等部门7人以上(含7人)组成,对公司总裁负责。任一部门参加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的人数不得超过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全体成员的1/3。公司同时建立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后备成员库,人数与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成员数相等。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成员和后备成员应具备一定资质,熟悉公司资产处置工作和相关领域业务,且责任心强。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的组建报财政部备案。

公司办事处相应成立办事处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对办事处总经理(主任)负责。

资产处置方案未经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公司一律不得进行处置，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裁决的资产处置项目除外。资产处置无论金额大小和损失大小，公司任何个人无权单独决定。

**第五条** 公司及其办事处必须完善资产处置内部控制制度和制衡机制，实行资产处置与评估、审批分离，明确职责，强化资产处置内部监督。

公司及其办事处资产管理和处置部门主要负责资产处置方案制定、申报和实施；评估部门主要负责资产价值评估的组织和审核；资金财务部门主要负责资产处置费用审核及资金清算；法律部门主要负责资产处置合规、合法性审核。

公司所有负责资产处置的业务部门或人员一律不准参与资产评估工作，资产处置时的评估工作应由专职评估部门负责。无专职评估部门的，应指定归口部门统一负责。

### 第三部分 处置审批

**第六条** 资产处置方案审批工作程序。

(一) 办事处资产管理和处置部门制定处置方案，经征询资产评估、资金财务、法律等部门意见后，将在授权范围内的处置方案及相关资

料(如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提交办事处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查通过后,由办事处总经理(主任)批准实施。对超出授权范围的,上报公司审批。

(二)公司指定归口部门对办事处上报的处置方案进行初审,将处置方案及初审意见提交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查通过后,由公司总裁批准实施。办事处上报的处置方案提交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查前,如有必要,应征询资产评估、资金财务、法律等部门意见。

(三)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召开资产处置审核会议必须通知全体成员,2/3 以上成员到会,会议审议事项方为有效;同时按未到会成员数,从后备成员库中随机选择后备成员参加会议。全体到会人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处置方案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获到会人员总数 2/3 以上票数方可通过。

**第七条** 审查依据和审查重点。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查依据为国家有关资产评估、价值认证及商品(产权)交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同类资产的市价。

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查重点是,评估方法的合规性;处置行为和程序的公开性和合规性;资产定价和处置费用的合理性;处置损失认定的适当性和准确性;处置方案的可行性和最优性等。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办事处负责人对资产处置的过程和结果负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办事处负责人不参加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可以列席资产处置审核会议，不得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但对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拥有否决权。如调整处置方案，需按资产处置程序由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重新审核。

公司副总裁和办事处副总经理(副主任)参加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的，出席会议时不得事先对审议事项发表同意与否的个人意见。

直接参与资产处置的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可以列席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资产处置审核会议，介绍资产处置方案的有关情况，但在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投票表决时，不得参加，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成员除外。

公司和办事处审计与纪检、监察人员必须列席资产处置审核会议。

**第九条** 公司资产处置必须实行回避制度，公司任何个人与被处置资产方、资产受让(受托)方、受托资产评估机构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在整个资产处置过程中必须予以回避。

**第十条** 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裁决的资产处置项目，不再经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但是，该项目在诉讼或执行中通过调解、和解、放弃全部或部分诉讼权利、申请执行终结、申请破产等方式进行处置时，预计发生损失的，应事先经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

**第十一条** 办事处不得向下设分支机构。项目经理组是办事处临时派出的工作小组，不是一级机构，不得转授权处置。

## 第四部分处置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可通过以下方式处置资产：追偿债务，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债权转股权等。公司应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规定的经营范围和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许可范围内，积极稳妥地探索处置方式，以达到回收资产最大化的目标。

**第十三条** 公司可依法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债务，加强诉讼时效管理，防止各种因素导致时效丧失而形成损失。

公司采用诉讼方式应考虑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避免盲目性，最大限度降低处置成本。

**第十四条** 公司在资产处置过程中，根据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公正合理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确定是否评估和具体评估方式。

公司要认真落实资产评估与资产处置分离的原则，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确定处置资产的价格，减少资产处置中的人为损失。

公司以债权重组、债转股、出售等方式处置资产时，原则上应先经合法、独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参照评估价值确定折股价或底价，并合法、合理地评估、认定回收资产的公允价值。

政策性债转股项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其他资产处置项目不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公司转让不良资产时，原则上应采取竞标、竞价方式。公司在处置资产的过程中应及时取得有关评估、竞标、竞价、公示、公证的法律文书。公司资产处置必须杜绝暗箱操作，严禁私下处置和内部交易。公司以招标投标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可采取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形式进行，至少有 3 家以上(含 3 家)投标人投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公司以拍卖方式处置资产，应采取公开方式选择有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进行。拍卖底价的确认按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公司在组织拍卖不良资产时，应当事先通知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参加，专员办对拍卖底价的确认及拍卖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公司可对债权资产进行打包转让，打包转让的单包资产账面原值(包括贷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下同)合计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下、完全由呆账类债权构成的单包资产账面原值的合计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下时，转让方式和价格由公司按资产处置程序自行确定。打包转让的单包资产账面原值合计超过 1 亿元、完全由呆账类债权构成的单包资产账面原值合计超过 5 亿元时，公司应先就打包的必要性和适当性征求债权所在地专员办意见后，再由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议决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对国家重点扶持工作县的债务，鼓励以县为单位打包，以双方协商价格转让给地方政府。

**第十八条**公司委托处置不良资产时，必须遵守回收价值大于处置成本的原则，即回收的价值应足以支付代理处置手续费和代理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资产保全费和拍卖佣金等直接费用，并应有结余。

**第十九条**公司在国家批准的范围内实施债权转股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执行。在债转股企业新设公司中，公司应积极维护股东权益，发挥股东作用，促进企业发展。

公司要对债转股企业改制实行限期管理，对债转股方案批准后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注册新公司的要恢复计息，对不具备实施债转股条件的要及时恢复行使债权，按规定进行处置，避免非债非股现象。确因特殊情况需上报国务院调整债转股方案的，公司要严格把关，切实按债转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进行审查，妥善处理维护国有金融资产安全和促进国有企业发展的关系。

公司所持债转股企业股权执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按资产处置程序和回收价值最大化原则转让，以有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转让方式和价格由公司自主确定。同等条件下，原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债转股企业(包括整体债转股企业和子公司债转股企业)原则上不能实施政策性破产。如确实无法持续经营，应个案报国务院审批。

**第二十条**公司可通过吸收外资对其所拥有的资产进行重组和处置，严格执行我国外商投资的法律和有关法规，处置方案按资产处置程序确定。

公司利用外资处置资产应注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提升资产价值。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资产处置过程中，需注入部分资金提升处置回收价值的，在业务许可范围内，按市场原则和资产处置程序办理。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为避免竞相压价，最大限度地回收不良资产，减少资产损失，公司处置资产中，凡涉及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的共同债权，公司之间，必须加强沟通和协调，争取协商确定一家公司牵头对外谈判，不得相互之间发生恶性竞争。

涉及与银行共同债权的资产处置，公司应积极加强与银行的沟通和协调，做好维权和回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建立资产保全和追收制度，对未处置和未终结处置的资产继续保留追索的权利，并对这部分资产(包括应计利息、表外应收利息)等应得权益继续催收。

公司接受抵债资产后，必须保障资产安全，应尽可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并按资产处置程序和回收最大化原则，尽快变现，不得故意拖延或违规自用。其中抵债车辆需在接收后三个月内处置变现，逾期不处置的给予通报，并酌情扣减考核奖励。公司应加强抵债资产的维护，建立定期清理制度，避免因管理不当导致资产减值。

## 第五部分 处置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的项目台账，对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应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加强对回收资产、处置费用及处置损益的计划管理，并持续地跟踪、监测项目进展。对一个资产处置方案（金额按单个债务人全部债务合并计算），如预计其全部回收资产价值小于直接处置费用的，原则上应另行考虑更为经济可行的资产处置方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加强资产处置档案管理。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对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的资产处置审查意见和表决结果必须如实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公司在处置不良资产中出售的债权，属于未结清的会计事项，应当将所涉及的原始凭证随债权一并转移给债权的接受单位保存，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的交接手续。

公司转让债权并移交其原始凭证后，应以转让合同、收款凭证及原始凭证的复印件作为财务处理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任何个人，应对资产处置方案和结果保守秘密。财政部门必须对公司上报备案材料予以保密。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及公司为了处置资产必须公布有关信息外，严禁对外披露公司资产处置信息。

**第二十七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资产处置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资产处置进行干预，公司必须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资产处置的干预。

**第二十八条**公司要强化一级法人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分工明确的制约机制和授权管理，健全资产处置项目各种可行方案的比较分析机制，严禁采取超授权、越权、逆程序等违规手段处置资产，严禁虚假评估，严禁伪造虚假档案和记录。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实质上防范道德风险，确保采取最优方案处置资产。

## 第六部分 处置损失

**第二十九条**资产处置损失是指公司对从银行收购和接收的贷款及利息(包括表内利息、表外利息和孳生利息)、抵贷资产及享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其他资产进行处置后，回收的资产价值与上述资产收购和接收时价值的差额，以及对回收资产再次进行处置发生的损失。

**第三十条**资产处置的整体债权计算基数为从银行收购和接收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表内利息、表外利息和孳生利息等债权。公司对办事处进行资产处置授权时，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计算基数为从银行收购的贷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等债权，不含表外利息和孳生利息。

**第三十一条**涉及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资产处置损失(按单个债务人计算，下同)的资产处置方案，必须经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总裁批准；涉及 1000 万元以下的资

产处置损失的资产处置方案，必须经办事处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由办事处总经理(主任)批准。

**第三十二条**资产处置过程中，对列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领导小组计划内的兼并、破产企业债权的处置，公司应严格按规定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从全国企业兼并破产领导小组下发国务院批准意见之日起，核销的债权转作待处置资产损失处理。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做好零回收资产的认定和损失确认工作，明确认定标准、依据和认定时限，尽快按资产处置程序和授权办理。

**第三十四条**资产处置损失，无论金额大小、涉及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公司拥有自主决定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部分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办事处应按月将批准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报专员办备案，备案材料包括资产处置项目、全部债权金额、处置方式、直接处置费用、回收非现金资产、回收现金、处置损失、资产受让(受托)方、受托评估机构、受托审计机构等内容。

公司要按规定，逐月向财政部报告资产处置进度。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建立资产处置尽职调查和事后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办事处资产处置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与纪检、监察部门和专员办设立资产处置公开举报电话，对举报内容如实记录，并进行核实和相关调查。

财政部和专员办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公司及办事处资产处置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和处置结果进行抽查。专员办根据需要可以列席办事处资产处置审核会议。

**第三十七条**对发生以下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一经查实，按照处理人和处理事相结合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放弃公司应有、应得权益；
- (二) 超越权限或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擅自处置资产；
- (三)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擅自更改处置方案；
- (四) 隐瞒或截留处置资产、回收资产和处置收入；
- (五) 弄虚作假，任意夸大或缩小资产损失；
- (六) 玩忽职守，造成债务人逃废债务，加大资产处置风险和损失；
- (七) 内外勾结，串通作弊，压价处置资产；
- (八) 暗箱操作、内部交易、私下处置；
- (九) 资产处置档案管理混乱；
- (十)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十一) 抵债资产管理不善，擅自使用，造成资产损失；
- (十二) 谋取小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
- (十三) 其他因自身过错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公司可根据本办法制定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0〕122号）同时废止。以往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3. 案例解析

3.1 最高法：以债权转让为名行债权清收之实的受让人并不享有实际债权

#### 【裁判要旨】

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案涉债权予以转让的同日又签订《债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由受让方清收转让方之债权，并对清收回款的分配方式进行约定，因此双方并无转让案涉债权的真实意思，受让方并没有由此受让债权。

#### 【案例索引】

《黑龙江加州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再审案》【（2020）最高法民申 751 号】

#### 【争议焦点】

以债权转让为名行债权清收之实的受让人是否享有实际债权？

### 【裁判意见】

最高院认为：华尔公司受让取得对化建公司的案涉债权后，于2009年9月21日与嘉泰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案涉债权转让给嘉泰公司。但是，同日华尔公司与嘉泰公司又签订《债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由嘉泰公司清收华尔公司对化建公司的案涉债权，清回金额不足20万元，华尔公司补齐；清回金额超出20万元，超出部分归华尔公司所有。根据《债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可见，华尔公司与嘉泰公司之间并无转让案涉债权的真实意思，双方仅约定由嘉泰公司负责清收案涉债权，嘉泰公司并没有由此受让华尔公司对化建公司的债权。加州公司在与嘉泰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后，又与华尔公司签订另一份《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加州公司自华尔公司处受让同一债权。据此，可以认定加州公司当时明知嘉泰公司并不实际享有对化建公司的案涉债权。

嘉泰公司并没有取得对化建公司的债权，其与加州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其所称自己对化建公司的债权，该协议客观上尚不能履行，嘉泰公司只有在实际取得该项债权后，才能履行上述《债权转让协议》。嘉泰公司没有取得案涉债权，加州公司也相应不能按照上述《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取得该债权。

**3.2、抵押权人应当对设押房屋的出租、出售情况进行充分的现场调查，否则可能影响抵押效力**

### 【裁判要旨】

在房屋被他人占有使用的情形下，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应当对房屋的出租情况进行充分的现场调查，以查明出租人是否是抵押物的所有权人，抵押物是否存在其他真实的权利人，从而避免错误接受已出售房屋作为抵押物。

### 【案例索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伊犁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9）最高法民申 2834 号】

### 【争议焦点】

农行伊犁分行在对案涉房屋设立抵押权时是否尽到审慎尽调义务？

### 【裁判意见】

最高院认为：根据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在锦城公司以伊宁市房权证字第××号房产中的 1××号、1××号、1××号、1××A 号、1××号房屋向农行伊犁分行提供抵押之前，该公司已将前述案涉房屋出售给案外人周俊玉等人。锦城公司与周俊玉等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虽未办理过户登记，但周俊玉等人已经支付价款并实际占有房屋。农行伊犁分行自认锦城公司向其提交的抵押物清单载明前述案涉房屋处于出租状态。在房屋被他人占有使用的情形下，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农行伊犁分行应当对房屋的出租情况进行充分的现场调查，以查明出租人是否是锦城公司，抵押物是否存在真实的权利人，从而避

免错误接受已出售房屋作为抵押物。本案农行伊犁分行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对案涉房屋进行了审慎调查，故其未尽到专业金融机构审慎、合理的注意义务，原判决认定农行伊犁分行对案涉房屋不享有抵押权并无不当。该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 **3.3、债权人仅通过一般快递公司邮寄催收通知而无法确认送达时不能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裁判要旨】**

顺丰公司并非邮局，仅是一般快递公司，涉案银行应提供邮件回执等证据证明邮件已经到债务人，但是该银行并未提交，二审判决认为其未有效催收债权，不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不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 **【案例索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与丹阳珍品八宝酒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5)民申字第 134 号】

#### **【争议焦点】**

债权人仅通过一般快递公司邮寄催收通知是否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裁判意见】**

最高法院认为：丹阳农行申请再审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法释（2008）11号第十条的规定和（2003）民二他字第6号答复。根据法释（2008）11号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2003）民二他字第6号答复主要内容为：债权人通过邮局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保证人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在债权人能够提供特快专递邮件存根及内容的情况下，除非保证人有相反证据推翻债权人所提供的证据，应当认定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了权利。丹阳农行主张其于2009年4月1日、2010年12月28日、2012年11月20日通过信件向八宝酒公司主张了债权，并提交了相应的证据。其2009年4月1日向八宝酒公司主张债权是通过顺丰公司寄送邮件，其证据为顺丰公司的寄件存根。该证据能够证明丹阳农行已将邮件交邮，但是不能证明邮件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八宝酒公司。（2003）民二他字第6号规定的邮寄方式是特定的，即通过邮局的特快专递。顺丰公司并非邮局，仅是一般快递公司。丹阳农行应提供邮件回执等证据证明邮件已经到达八宝酒公司，但是丹阳农行并未提交。二审判决认为丹阳农行未有效催收债权，不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不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无论八宝酒公司当时的营业状态如何，因丹阳农行的证据尚不能证明其已经送达了催收信件，原审认定八宝酒公司营业状态是否缺乏证据证明并不影响案件的审理结果。故本院对丹阳农行的第二个再审申请理由不再审查。

### 3.4、执行标的流拍后即使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该标的财产也并不因此而丧失可执行性

#### 【裁判要旨】

1、将案涉标的物解封后退还给被执行人，并不意味着被执行人可以不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亦不意味着该标的物因此具有了不可执行性。该标的物作为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仍可用于清偿债务。

2、本案执行依据确定的是金钱给付，以物抵债则是申请执行人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行使的权利，而不能把接受以物抵债作为申请执行人的义务，不能将拒绝以物抵债视为过错而不予计算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迟延履行利息

#### 【案例索引】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东湖宾馆旅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2014）执复字第19号】

#### 【争议焦点】

执行标的流拍后因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而退还给被执行人时其是否还可再次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应否计算迟延履行利息？

#### 【裁判意见】

最高法院认为：

（1）关于是否应当对已经流拍且退还给被执行人的财产再次查封并重新拍卖的问题。执行法院依据本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案涉标的物解封后退还给被执行人，并不意味着被执行人可以不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亦不意味着该标的物因此具有了不可执行性。该标的物作为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仍可用于清偿债务。只要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未得全部受偿，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包括已解封、退还财产在内的可执行财产采取执行措施。本案中，案涉标的物在前次拍卖程序中未能变现，被执行人也未以其他财产清偿全部债务，只有对案涉标的物重新评估、拍卖才能实现债权人之债权，故东湖公司的此项答辩理由不能成立。

（2）对于青海高院裁定确定的不予计算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问题，本院分析如下：

首先，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执行人需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前提，是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债务。金钱给付判决的被执行人负有以其全部财产清偿债务的法定责任，东湖公司有责任根据自身履行能力主动偿付相应的款项，即使在无力偿清全部债务，或者对履行数额有争议的情况下，东湖公司也有义务先行偿付部分债务。东湖公司提出以物抵债的相关方案，并不等于实际履行义务。青海高院虽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非

债务消灭意义上的终结执行，其法律上的效果实际相当于中止执行。该执行程序的暂时中止并未改变被执行人未依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的状态。故确定被执行人不承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缺乏法律依据。

其次，关于东湖公司主张的青海银行拒绝接受多种以物抵债方案，导致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否属于青海银行的过错问题。本案执行依据确定的是金钱给付，申请执行人青海银行有权利主张以被执行人的实物资产变价所得款项受偿，以物抵债则是其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行使的权利，而不能把接受以物抵债作为申请执行人的义务。对于东湖公司提出的以物抵债等多种变通执行的方案，青海银行最终未予同意，是依法行使权利，符合法律规定，不能将其视为青海银行的过错，并据以要求其承担迟延履行利息方面的不利后果。

第三，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所带来的实际损益情况看，案涉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未拍卖成交，继而青海高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解除查封，东湖公司的资产仍得以维持且未受限制，此对于东湖公司继续正常经营具有客观利益。因此，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对迟延履行利息不作任何计算，亦不合理。

因此，青海高院径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迟延履行金并非东湖公司的原因形成”为由，不予支持青海银行主张的相关利息请求，理据不足，应予纠正。青海高院在下一步执行中，应考虑本案标的物三次流拍、整体处置或分割处置实属两难等客观现状，

对本案加倍部分债务利息酌情予以计算，公平合理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5、经法律文书确认的不动产物权所有人即使未经过户登记亦可对抗针对名义物权所有人的强制执行**

#### **【裁判要旨】**

因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生效时发生效力，是否进行不动产登记的变更，是所有权人的权利，并无法律规定该权利因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或者变更登记而丧失。权利人取得权利后，其他法院对涉案房屋采取保全措施并不能影响权利人已经取得的权利。

#### **【案例索引】**

《上海民润实业有限公司、王天芳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2015）民申字第 2747 号民事 2015-10-28】**

#### **【争议焦点】**

经法律文书确认的不动产物权所有人未经过户登记是否可对抗针对名义物权所有人的强制执行？

#### **【裁判意见】**

最高院认为：关于二审判决对上海民润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是否正确的问题。首先，根据山东省蓬莱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确认的协议内容，涉案房屋所有权归王天芳所有。该民事调解书于2008年12月6日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生效时发生效力，故王天芳于2008年12月6日已经取得涉案房屋的权利。是否进行不动产登记的变更，是王天芳的权利。并无法律规定该权利因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或者变更登记而丧失。其次，上海民润公司据以申请执行的（2013）青海法海商初字第27号民事调解书中，杨洪浩为被告，承担175万元的补充赔偿责任。故上海民润公司只能就杨洪浩所有的财产申请执行。王天芳于2008年12月6日已经取得涉案房产权利，青岛海事法院其后对涉案房屋采取保全措施并不能影响王天芳已经取得的权利。第三，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涉案房屋仅进行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并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也不存在产权过户登记的问题。上海民润公司以预售登记对抗王天芳对涉案房屋取得的权利，缺乏充分的依据。二审判决对上海民润公司提出的对涉案房产许可执行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 3.6、当他项权证记载的债权数额与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一致时真的应当以他项权证记载的债权数额为限优先受偿吗？

#### 【裁判要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一条规定“抵押物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

容不一致的，以登记记载的内容为准。”该条文是对抵押登记内容的规定，而非是对抵押担保范围的规定，他项权证记载的权利数额与抵押担保范围系不同事项，当抵押合同对于抵押担保范围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应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 **【案例索引】**

天津隆侨商贸有限公司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隆侨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2015）执复字第38号】

### **【案情简介】**

中航公司基于公证债权文书向天津高院就隆侨公司等申请强制执行。隆侨公司向天津高院提出书面异议，主要理由之一为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抵押物抵押责任范围及执行证书确定的执行标的数额均超出了抵押物他项权证载明的及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抵押权利价值数额。

天津高院认为：抵押房产他项权证记载的权利数额为被担保债权的数额，与抵押担保范围系不同事项，本案所涉及的抵押合同对于抵押担保范围明确进行了约定，对抵押物的处分应依照合同约定执行。隆侨公司不服向最高院申请复议。

### **【裁判意见】**

最高法院认为：案涉抵押合同关于抵押担保的范围的约定是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据此，执行证书按照《联合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并根据当事人抵押合同的约定，签发执行证书，注明了隆侨公司基于抵押合同的抵押人身份，并注明执行标的包括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等，并无不妥。隆侨公司还提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一条规定“抵押物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登记记载的内容为准。”执行证书认定的执行标的数额与抵押登记不一致的应以登记内容为准，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抵押登记的 2.255 亿元。该理由是对法律的错误理解，该条文是对抵押登记内容的规定，而非是对抵押担保范围的规定，执行证书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认定执行标的为全部债务，并无不妥。

### **3.7、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股票可以通过网络拍卖进行处置，并不受《减持规定》的限制**

#### **【裁判要旨】**

人民法院采用在网拍平台上整体处分实际控制人涉案股票，拍卖成交的买受人将取得涉案股票的所有权益，包括大股东的身份及控股权，不属于减持的情形。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系规范性文件，效力低于法律规定，异议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暂缓执行。

#### **【案例索引】**

《孟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执行案》【（2018）  
粤 0304 执异 1 号】

**【争议焦点】**

上市公司股票可否通过网络拍卖进行处置？是否受《减持规定》  
限制？

**【裁判意见】**

深圳福田法院认为：

一、关于本院现阶段对涉案股票进行拍卖是否合法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本院作出的（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孟凯名下的涉案股票，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金 47960 万元，利息、滞纳金、公证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申请执行人据此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对涉案股票进行变价处分以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符合法律规定。

而本院采用在淘宝网拍平台上整体处分涉案股票，拍卖成交的买受人将取得涉案股票的所有权益，包括大股东的身份及控股权，不属于减持的情形。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系规范性文件，效力低于法律规定，异议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暂缓执行。

二、关于涉案股票是否应再进行评估以确定拍卖保留价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拟拍卖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而涉案股票系无限售流通股，已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因此，本院可参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确定该股票拍卖的起拍价，而无需再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三、关于本院在淘宝网拍平台上公开拍卖涉案股票是否合法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因此，本院采用淘宝网拍平台公开拍卖涉案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涉案股票虽为流通股股份，但已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了限制交易措施，且证监会、证交所对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有时间和比例的限制，无法通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变价。同时，考虑到被执行人孟凯所持股份为控股股份（22.7%），控股权在股票变价时有较大的溢价可能，分批变价可能对二级市场产生的不良影响和价值贬损；而证券交易场所不具有拍卖股票的相关配套流程及机构，

在证券公司进行分批变价也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因此，为了充分保护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本院采用在淘宝网拍平台上整体公开拍卖的方法对涉案股票进行处置。异议人认为，涉案股票应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变卖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四、关于申请执行人主体是否适格的问题。生效的申请执行人确定申请执行人为涉案股票的质押权利人，对依法处置涉案股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申请执行人并未将本案的债权转让予第三方，亦没有第三方向本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因此，申请执行人的主体适格。

**3.8、未按照《贷款通则》规定办理展期手续的展期不成立，保证人对于延期后的还款义务不承担保证责任**

**【裁判要旨】**

因借款人没有按照《贷款通则》规定在贷款到期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且该展期期限也有违《贷款通则》的规定，故本案展期不成立。虽保证人承诺“如贷款展期后，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在展期不成立的情况下该保证期间应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案例索引】**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邳州富伟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2012）苏商再终字第 008 号民事 2014-10-24】

### 【案情简介】

邳州信用社向富伟公司发放贷款。财政所为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并在《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承诺：“保证期间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如贷款展期后，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延至展期借款到期日之后二年”。鉴于富伟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邳州信用社与富伟公司双方同意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延期两年支付，铁富镇政府在该《协议书》的双方签字盖章的中间处加盖了公章。后，富伟公司未按约支付本金及利息，邳州信用社遂以富伟公司未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为由提起诉讼，同时要求铁富镇政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裁判意见】

江苏高院再审认为：

第一，财政所为富伟公司向邳州信用社的贷款提供的保证行为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本案中，为富伟公司向邳州信用社的贷款提供保证的财政所，是铁富镇政府的下属部门，是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的国家行政机

关的行政职能部门，因此，其提供保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禁止性规定，应属无效。

第二，本案情形不构成贷款展期。在本案《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第五条中，保证人承诺：如贷款展期后，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延至展期借款到期日之后二年。当事人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的《协议书》中将本案贷款本金及利息延期两年支付。自 199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十二条规定，贷款展期：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是否展期由贷款人决定。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展期的，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九条亦规定，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因为借款人富伟公司没有在贷款到期之前向贷款人邳州信用社申请贷款展期，保证人也没有出具同意保证贷款展期的书面证明。而且，本案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属于短期贷款，其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案情形不构成贷款展期。

第三，本案保证已超出保证期间。本案中，1999 年 8 月 28 日和 1999 年 8 月 30 日，邳州信用社向富伟公司分两次发放两笔贷款各 2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0 年 4 月 20 日和 2000 年 5 月 20 日。财政所为该贷款提供了担保，并在《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承诺：“保证期间自

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如贷款展期后，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延至展期借款到期日之后二年”。如前所述，本案情形不构成贷款展期，故本案保证期间按约定应为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即自1999年8月28日至2002年4月20日和自1999年8月30日至2002年5月20日。邳州信用社未能举证证明在上述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消灭，其于2008年11月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铁富镇政府对富伟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已经超出保证期间。

第四，铁富镇政府在2003年12月12日《协议书》上加盖公章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新的保证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三条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然而作为财政所的上级主管部门铁富镇政府在2003年12月12日《协议书》上，除加盖了公章之外，并没有其他任何意思表示，且《协议书》亦未约定任何保证条款。因此，仅凭铁富镇政府加盖公章的行为，不能认定其有提供保证的意思表示，亦不能认定成立了新的保证行为。

#### 4.委员风采